

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昌宁县柯街镇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们《关于昌宁县柯街镇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昌发改社会〔2022〕5号）收悉。经市级审查，认为初步设计基本达到编制深度要求，总体布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建筑功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，采用的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，原则同意通过该初步设计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建三层框架结构活动及辅助用房一幢 2380.61 平

— 1 —

方米，设备购置。

二、同意概算总投资 686.65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 605.2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 49.75 万元，预备费 19.65 万元，设备费 11.98 万元。

三、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，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、规模和投资进行设计，并依据初步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工程施工图设计须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四、请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程，及时开工建设，尽早完成项目建设并发挥效益。

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4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）